

加快推进治理达标,今年上半年——

神定河流域将完成七项工程

■记者 徐正国 特约记者 叶相成

本报讯 记者获悉,市政府办公室日前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神定河流域治理达标工作的通知》,决定重点实施七项工程推进神定河流域治理达标。

这七项工程分别为:一是对神定河下游8万吨每日水质净化工程扩能改造,其中将3万吨每日膜工艺污水处理工程扩能至5万吨每日,5万吨每日人工快渗工程由处理微污染河水改造为处理污水,出水标准分别执行优于地表Ⅳ和地表Ⅲ;

二是截污干管建设,将张湾河公园沟、秦家沟、漫漫沟3条混排水截污管设计建设纳入张湾河治理方案,与百二河截污干管设计方案衔接。对百

二河干管实施改造,将其接入神定河主污水箱涵(堰中批发市场段),将张湾河支沟、百二河干管、张湾区、郧阳区神定河流域水生态修复等工程,整合形成神定河流域系统治理方案,并督导实施到位;

三是增设调蓄池,在神定河污水处理厂处增设调蓄池,由扩能改造设计单位确定科学合理的调蓄规模,并完成工程设计。调蓄池的建设由运维管理企业负责投资建设,并纳入其后期的运维费用;

四是强化执行监管,杜绝华新水泥垃圾焚烧厂垃圾渗滤等高浓度废水未达到污水入管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

五是神定河下游水生态修复,由张湾区、郧阳区政府负责,加快实施

各自管辖区域的神定河下游水生态修复工程,加大河道(特别是溢流口)清淤力度,取缔河道河堤种菜行为,从治污的角度选择好生态植被和水生植物,改良沿河生态系统;

六是解决小水电导致神定河下游断流问题,坚决满足生态基流的要求;

七是神定河流域支沟治理,其中张湾区政府负责今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18条重点支沟的清污分流、规范截污改造任务,茅箭区政府负责今年3月底前完成百二河沿线16条支沟的彻底清淤工作。

通知要求,神定河治理达标攻坚指挥部将加强领导,强化督办,定期通报治理的工作进展,确保在上半年完成各项任务。



井然有序赏花灯 文明旅游成常态

■记者 周仑

本报讯 随着我市对文明旅游宣传力度的不断加大,市民游客的文明素养也在不断提升。近日,记者在位于郧阳区樱桃小镇的郧阳首届民俗花灯文化艺术节现场观察到,虽然每天有过万人次前去赏花灯,而且游客较为集中,但现场井然有序,也很少出现乱扔垃圾行为,文明出游成为春节假期最美的风景。

在两万平方米的梯田中,一群孩子在做游戏,几十个孩子你追我赶,但周围没有一张纸片或果皮垃圾。记者看到,孩子们的书包、食物等被统一放在一边,游玩过后,还有孩子专门负责捡垃圾。“每到晚上,这里都是摩肩接踵,确实很美,这么好的环境我们不能破坏它,所以,带孩子来游玩前,我们都交代了要爱护环境。”市民王女士说。

除了集体组织的团体游客,一些前来赏花灯的市民也都做到了文明出游。在花灯前合影时,几乎没有人随意摆弄花灯,也未出现乱扔垃圾行为。由于四处都是草坪和花海,每个垃圾桶之间的距离相对较远,不少市民自备塑料袋,将垃圾统一装好,离开时再扔到垃圾桶。

“春节期间游客很多,但我们的工作并没有因此增加多少,大家都很自觉,随手乱扔垃圾现象越来越少了。”一名清洁工说。

顾客手提包落在店里 四千元现金完璧归赵

■记者 叶楚榕

本报讯 “今天下午,我亲戚不慎将随身携带的手提包落在了一家服装店,我们发现后回店内寻找,店员核实情况后,将包还给了我们,里面的物品完好无损。”11日晚,市民崔先生向十堰晚报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此事,为服装店店员拾金不昧的行为点赞。

据崔先生介绍,他的亲戚万女士春节期间从江西来十堰探亲。11日下午4时许,他接到万女士的电话,称其随身携带的包落在了一家服装店,让他过去寻找。崔先生立刻赶到位于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汽配城附近的

一家名叫“美胸皇后”的服装店。“我表明来意后,店员告诉我,他们确实拾到了一个手提包,但在她的印象中,包的主人是一位女士。”崔先生说。为了证明身份,他和万女士微信视频通话,万女士和店员交流后,店员将包还给了崔先生。

从店里出来后,崔先生打开包并联系万女士,与其确认后,发现包内的现金分文未少,银行卡、身份证等物品也都完好无损。

随后,记者联系上万女士。她表示,11日下午3时许,她和两个亲戚一起逛街,在“美胸皇后”服装店试衣服时,随手将包放在店内的沙发上,走时忘了拿。之后,万女士一行开车到五

堰,下车时才发现包不见了。万女士赶紧给崔先生打电话,让他过去帮忙寻找。

“包里装有4000元现金,还有我的身份证和一些银行卡,这些卡如果丢了很麻烦。真的很感谢那家服装店的店员,这种拾金不昧的精神很难得。”万女士说。



关于春节期间持续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根据省退役军人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政府工作安排,决定在春节期间持续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集目的

信息采集工作的目的是全面摸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底数,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建立健全服务对象档案和数据库,为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和工作运行体系建设,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奠定基础。

二、采集范围

(一)采集对象

信息采集对象主要包括以下12类人员:

- 1.军队转业干部;
- 2.退役士兵;
- 3.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

- 4.军队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职工;

- 5.复员军人;

- 6.退伍红军老战士,包括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

- 7.残疾军人;

- 8.享受国家抚恤的伤残民兵民工;

- 9.烈士遗属,包括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

- 10.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包括因公牺牲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

- 11.病故现役军人遗属,包括病故现役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

- 12.现役军人家属,包括现役军人的父母、配偶和子女。

(二)采集内容

信息采集的内容主要包括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个人信息、政治面貌、对象类别、基本生活状况

等,涵盖户籍、救助、社保、医疗、住房、抚恤优待、服役及安置情况、诉求等多项基础信息和照片。具体内容以信息采集工作软件填报表或纸质填报表为准。

三、采集方法

(一)采集方式

信息采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落实,以采集对象户籍所在地申报采集为基本原则。各县(市、区)为基本采集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组织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人社、国土、住建等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村(社区)全面参与落实。各地统一设置集中采集点,采取集中采集、自主申报、上门校核等方式进行采集。

(二)采集地点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前往户籍所在地的集中采集点申报信息。具体地点由各县(市、区)确定。

四、申报材料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申报时携带并主动提供下列证件或材料原件:

- (1)身份证;

- (2)户口簿;

(3)转业证、退伍证、离退休证等(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离休退职职工、复员军人、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提供);

(4)残疾军人证、伤残民兵民工证、因战因公伤残人员证(残疾军人、伤残民兵民工提供);

(5)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等相关证件(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提供);

- (6)立功受奖证件;

- (7)其他材料或证明。

十堰市退役军人安置和权益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